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吳宸祥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定應合併執行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後段（第1項前段關於刑法第48條部分，已失效）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為之，如受刑人逕向原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於法不合，應裁定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係聲請人即受刑人以自己名義，就其所犯數罪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合併執行，有聲請人親自簽名並按捺指紋之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。惟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為受刑人，其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不得逕向本院為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並無聲請適格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考量聲請人可能不諳法律規定以致誤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本院

01 已將聲請人所撰書狀影本函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法辦理
02 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。聲請人亦可另行具狀請求檢察官聲
03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附此指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1 書記官 張晏甄

12 附件：